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87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山支行，  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身  
份证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6261  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发  
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  
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 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  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敬之路 3  
号天沐·观湖国际名邸 65 号住宅楼一单元 21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万 金 金